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有關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  
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額外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將根據本公司提供該協議項下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參考類似性質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時收取的費用。於確定現行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考慮及審閱至少兩個本公司就類似性質的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取的報價。

於確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特別考慮本公司將提供服務的進度及約定的付款時間表。特別是，基於服務範圍及項目的初步試驗方案與時間安排，倫理遞交及首次招募入組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左右完成。前述事項完成後，真實生物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同意支付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項下約50%的服務費用總額。餘下的約50%服務費用總額預計將於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屆滿前按照付款時間表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認為，由於已考慮到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將履行的服務與工作量及經商業約定的付款時間表，故上述各期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進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其中要求所有關連交易必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已設立控制機制以區分知會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職責，詳情載列如下：

- (a) 相關內部審核及控制部門每月監督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i)根據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ii)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v)根據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b) 財務部每月向相關業務部門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匯報實際交易額。倘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額預期超出年度上限，相關業務部門將與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啟動批准申請程序，以符合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以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

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及/或確認。

根據公開資料，並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王朝陽先生最終擁有真實生物48.61%股權，而除王朝陽先生外，並無其他個別人士最終擁有真實生物30%或以上的股權。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